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苏 0991 破 9 号之六

申请人：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下称“华人运通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刘正东。

2026 年 3 月 20 日，华人运通系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华人运通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一案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下称“小火鸟平台”）组织债权人和出资人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和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非现场表决，表决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社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亦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故请求法院批准该重整计划。

本院查明，2024 年 8 月 8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991 破申 52 号决定书，受理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人运通江苏公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

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年9月3日，本院作出（2024）苏0991破申52号之二决定书，决定对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华人运通上海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合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年8月28日，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下称“莱西法院”）作出（2024）鲁0285破申1号决定书，受理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运通投资公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运通投资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年9月9日，莱西法院决定对运通投资公司、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山东科技公司”）、高合（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青岛销售公司”，与运通投资公司、山东科技公司合称“运通投资等三家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下合称“运通投资等三家公司合并预重整案”），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运通投资等三家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年10月10日，本院决定对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自动驾驶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

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智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溥艺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江苏）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与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以下合称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十六家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十六家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4年10月12日，经运通投资等三家公司申请，莱西法院裁定将运通投资等三家公司合并预重整案移送本院审理。2024年10月25日，本院决定对运通投资公司、山东科技公司、青岛销售公司、合运（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合（上海）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成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广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宁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西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湖北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合（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盐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郑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厦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长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合（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深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海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高合行（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昆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义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成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大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温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合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常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太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沈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十六家公司（以下合称“华人运通系公司”或“债务人”）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系公司合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5年4月11日，本院作出（2024）苏099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人运通系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991破申52号之八号决定书，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系公司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5年4月18日，本院许可华人运通系公司继续营业；2025年4月21日，本院决定华人运通系公司自行管理财产与营业事务。2025年10月11日，本院根据华人运通系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苏0991破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2日，华人运通系公司向本院及债权人、

出资人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26 年 2 月 10 日，华人运通系公司根据投资人招募情况、工厂使用权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等情况，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更新。

预重整与重整期间，债务人与临时管理人开展了预重整与重整衔接以及重整各项工作。针对本案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曾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首次发布战略投资人招募公告，又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5 日、8 月 1 日发布了有关延期或补充公告。截至重整计划提交表决时，意向投资人因重整基础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难以及时确定投资方案，但是根据前期与各意向投资人的交流，各方重整思路有较多共通之处，为提升重整效率及重整成功概率，在充分听取、考虑主要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各方意见和建议，结合华人运通系公司的实际情况，债务人先行制定了通用性重整计划草案，将投资人的遴选等事宜作为重整计划执行的内容。投资人的投资条件，除非经债权人会议另行表决通过，原则上受重整计划的约束，享有重整计划规定的投资人权利，履行重整计划规定的投资人义务。管理人在重整计划通过后 3-6 个月内，通过公开拍卖或者公开招募后的竞争性磋商等市场化方式对本案投资人进行选定。投资款用于清偿本案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破产债权。另，重整计划还规定了出资人权益调整等相关内容。

2026 年 2 月 11 日，本案通过小火鸟平台组织债权人和出资人依法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和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进行非现场分组表决，表决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8:00 止。在表决组的设立上，本案根据华人运通系公司债权人类别，设置了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社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据管理人提交的报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十一条、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本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时同时提交的《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须知》以及管理人通知情况，全体债权人均视为出席。优先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6 户，该组债权总额为 1,207,461,657.34 元，表决同意的 4 户，占该组债权人总数的 66.67%，其代表的债权额合计 936,128,080.25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7.53%；职工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047 户，该组债权总额为 105,324,298.71 元，同意的债权人共 996 户，占该组总人数的 95.13%，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合计 99,493,327.24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4.46%；税收社保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5 户，该组债权总额为 123,345,390.88 元，同意的共 15 户，占该组总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合计 123,345,390.88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538 户，该组债权总额为 1,403,8164,041.47 元，同意的共 2,432 户，占该组总人数的 95.82%，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合计 11,521,596,100.78 元，

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2.07%；出资人组有表决权的出资总额为 3,821,850,000.00 元，表决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持有出资额 3,227,654,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99.46%。据此，各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华人运通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分组及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另，重整计划调整出资人权益公平、公正；重整计划内容完备，将充分运用市场化方式选定投资人，对债权人的清偿安排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公平公正对待债权人及出资人，未损害各表决组中投反对票债权人的清偿利益。故华人运通系公司申请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迎付

审 判 员 周琳苒

审 判 员 袁 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蒋翠珠